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二、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25路20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廖本林、蕭燈堂(視訊)、廖本添、許敏成、廖月香、徐敬道、陳湘寧、江鴻佑、百合投資(股)公司(委託)，共9人。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 王慧雅課長，共1人。

主 席：廖本林 董事長



紀錄：蔡荻宜



四、會議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6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於108年06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事，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

(二)財務及業務報告(附件一;P5-P16)。

(三)稽核室報告(附件二;P17)。

(四)其他報告事項。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說 明：1.依據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聘任。

2.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11年6月9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徐敬道先生、陳湘寧小姐、江鴻佑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表請參閱(附件三，P18-P19)。

4.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13936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

5.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七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之議案，經一〇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茲訂定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為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為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止。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通過委任人員人事命令案。

說 明：擬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其委任經理人明細如下：

- 擬委任廖本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長。
- 擬委任許敏成先生為本公司第一事業處總經理。
- 擬委任廖月香小姐為本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 擬委任廖本添先生為本公司第二事業處總經理。

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討論表決時，廖本林董事、許敏成董事、廖月香董事、廖本添董事退席迴避，經徐敬道獨立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通過台中市工業區一路 133 號-建築物-設定抵押權-兆豐銀行案。

說 明：本公司前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申請週轉金新台幣貳億元及長期借款新台幣伍億元等授信額度，已提供座落於台中市西屯區協和段地號：229、230 等二筆土地及其上建號：113-1、113-2、113-3 等三筆建物（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33 號）設押予行為擔保品，現因規劃拆除協和段建號：113-2，新建建物，並出具承諾書同意下列事項：

1. 若本公司於上開土地上興建建物，應以本公司起造人，興建中之建物，非經銀行同意，不得設定任何負擔予他人及不得變更起造人名義。
2. 興建房屋完工後，應立即辦理所有權登記，並無條件加設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
3. 非經銀行同意，不得將設定抵押權予銀行之土地出租、出售或設定負擔予他人。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討論「13930 誠信經營守則」辦法修正案。

說 明：1. 「13930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0-21)。  
2.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討論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辦法案。

說 明：1.「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辦法請參閱(附件五；P22)。

2.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